



测量管理体系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监督审核报告

认 证 企 业：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 号：0006-2019-2022

审 核 类 型：年度监督审核



编号：0006-2019-2022

监督审核报告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人	赵杨威
认证证书编号	ISC-2019-0386	证书有效期	2024-02-17 0:00:00
监督审核次数	第三次监督审核	本次监督时间	2022年03月25日 下午至26日下午
监督审核员姓名及确认号	冷校 2021-M1MMS-2222816	监督审核涉及的区域或部门	管理者代表、质量检验部、生产管理部、营销与售后服务中心、运营管理部

二、监督审核内容：

1. 一年内违反法律法规或重大事故的情况：

2021年3月至今，公司日常运行中生产经营平稳，企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问题和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或重大质量事故发生。企业经营范围、组织机构无变更。测量管理体系运行覆盖范围未发生变化。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未发生变化。

2.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情况：

2.1 内审情况：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组织了公司测量管理体系，内审分2个组，对公司6个部门进行了全要素的审核，共开出了1不符合项，于12月3日完成整改。

2.2 管理评审情况：企业于2021年12月20日开展了单体系管理评审，会议由公司总经理蒋晓川主持，管理者代表王小虎汇报了体系运行情况。会议肯定了公司测量管理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和适宜性。形成了管理评审报告，对公司测量管理体系目前存在的2方面的问题落实了整改部门。

3.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企业本年度无新增关键测量过程，对识别的原有关键测量过程进行了持续的控制：

- a) 计量要求的导出和验证：查《机动车尾气遥测仪不透光度检测》测量过程，计量要求导出方法正确，验证满足测量过程要求。详见附件《计量要求导出及验证记录表》
- b) 测量不确定评定：查《机动车尾气遥测仪不透光度检测》测量过程，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正确。详见附件《机动车尾气遥测仪不透光度检测测量不确定度评定》
- c) 有效性确认：查《机动车尾气遥测仪不透光度检测》测量过程，采用比对法进行有效性确认，满足要求。详见附件《测量过程有效性确认》
- d) 测量过程的控制：查《机动车尾气遥测仪不透光度检测》测量过程，编制了控制规范，对测量人员、测量设备、测量环境进行控制，满足要求。
- e) 测量过程的监视：查《机动车尾气遥测仪不透光度检测》测量过程，采用统计技术进行控制和监视测量过程。详见《机动车尾气遥测仪不透光度检测测量过程监视记录》



f) 测量设备的溯源：公司未建立计量标准，测量设备由质量检验部负责溯源。测量设备全部送至方溯认证检测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等机构检定/校准，抽查 6 件测量设备的检定/校准证书报告，填写规范，授权人签章资质有效，量值均溯源至法定计量机构和社会公用标准。测量设备的量值溯源性满足要求。详见《测量设备溯源抽查表》

4. 能源管理情况：

企业主要耗能为电和水；2021 年全年用电量 278321 度；水 5813 吨。折算为 34.7 吨标煤，不是重点耗能企业。企业配备的能源计量器具准确度等级：2.0 级的三相四线电能表和 2.5 级的水表，能源计量器具分别由供电局和自来水公司负责配备和检定。满足 GB17167 标准的标准要求。

5. 对认证审核时提出的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情况有表述：

查 2021 年监督审核开出了 1 项不符合项：检查生产车间一台 VMC-600 的立式加工中心自带的 fanuc series 0i-mf 版本 a02b-0319-b500 加工测量软件，未列入软件台帐管理，不满足 6.2.2 软件要求。企业对不符合组织了纠正并制订了纠正预防措施：1. 立即对公司所有测量软件进行了盘点，全部纳入测量设备台帐管理；2. 对该软件进行了确认，并保留相关确认记录；3. 企业为避免相同问题重复发生，对所有测量软件的台帐信息与实物进行了核对和重新确认和登记，确保软件台帐信息内容准确无遗漏。

经审核组远程查验整改记录及相关证据，验证该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有效，同意关闭。

6. 对投诉的处理情况：

企业 2021 年有无顾客的投诉。企业也没有违反法律、法规问题和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

7. 测量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方面的有效性及持续的运作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 5 项质量目标，对目标进行了分解，查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质量目标完成情况检查表，每月按目标、措施、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记录内容全，统计，质量目标管理满足要求。

8. 对企业组织任何变更的审核

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9.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引用的情况：

公司对标志的使用，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公司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主要用于供应商招投标资质审核和企业形象宣传。

10. 本次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项，也未发现次要不符合项。

11. 涉及产品的销售及运维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设计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中与测量管理体系有关内容的审核情况：

企业建立了销售产品及运维服务的标准和验收制度并保留了相关记录。抽查营销与售后服务中心 3 份销售合同和运维服务合同对应的验收报告和现场售后服务单，验收报告包括不透光度示值误差测试等检测项目和检测结论、检测人等内容。确认企业销售、运维服务验收过程使用的测量设备均已纳入测量管理体系管理，均已受控。尾气检测等质量特性的检测过程已识别并受控。涉及对应的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满足该合同（协议）中运维服务、销售的测量检验要求。



抽查企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检测设备均纳入台帐管理，定期送检，溯源性符合要求。信息系统集成检测过程中涉及的检测参数全部进行了识别及控制，涉及对应的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满足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测量过程中的计量要求。

三、监督审核结论意见(含需要说明的事项):

通过 2022 年 03 月 25 日下午-26 日下午，对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远程监督审核。验证了公司在去年一年内，测量管理体系运作情况，公司领导重视体系运行和管理，体系文件得到有效实施，企业管理规范，关键测量过程连续受控、监视方法正确有效，重要测量人员能力受控，测量设备、测量环境、测量软件、测量记录及外部供方管理等各项工作。综上所述，审核组认为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测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22-2003 标准要求，对体系运行具有持续的有效性、符合性予以肯定。建议报请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批准通过监督审核。

审核组组长（签字）：

杨校

日期：2022.03.26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04.07